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城区民政局在示范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相较以前，更为清晰、明确，不断拓展民政工作信息公开的内容。

（一）主动公开：全年通过市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7 条，其中公开养老服务类资金 5 条，社会救助类资金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群众知情权，及时、全面的把民政各项工作展示出来，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开设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专栏专题 3 个，提高了准确性和便捷性。

（五）监督保障：对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公开，保证公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区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指导下，按照省、市、区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存在问题

1、政务公开内容不全面。政府部门在公开政务信息时，缺乏全面性，没有把政府的决策、规划、政策、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信息全面公开，导致公众无法全面了解政府工作。2、公开信息不及时。政府部门在公开政务信息时，缺乏及时性，政府的决策、规划、政策等信息发布时间跟不上实际，导致公众无法及时了解政府工作。3、公开信息不准确。政府部门在公开政务信息时，缺乏准确性，政府的决策、规划、政策等信息发布不够准确，导致公众无法准确了解政府工作。

二、整改方法

区民政局主要从三个方面来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按照政务公开的工作重点，对政务公开的范围、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完善。三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

2023 年公开 17 项，其中公开养老服务类资金 5 项、社会救助类资金 12 项。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提高自身行政管理水平，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通过推行政务公开，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力的运行，防止暗箱操作，促进廉政勤政建设并且不断总结反腐败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的同时，促进政务公开制度的进一步完着，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示范区民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